

鸡肉干“包装”成牛肉干投放团购平台

镇江润州:打击制售伪劣产品犯罪,保障新业态食品安全

新闻眼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王维培 钱雪) 不法分子在鸡肉干中加入“牛肉膏”“牛肉粉”,调制加工、重新包装后成为色香味俱全的“牛肉干”,通过团购平台销往全国多地,销售金额190余万元。3月12日,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40万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

8月2日,于大爷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鉴定,于大爷买到的“牛肉干”检出鸡肉成分,未检出牛肉成分。经过前期立案侦查,2023年12月12日,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门面房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查获鸡肉干300余箱,罐装“牛肉干”70余箱,另有袋装“牛肉干”、包装盒、产品标签若干。经抽样检测,现场查获的“牛肉干”所用原材料均为鸡肉。随后,该店面负责人史某被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随后,通过对史某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的梳理分析,民警顺藤摸瓜,找到了该批问题牛肉干的供货商郑某及分销商陈某。2023年12月、2024年1月,郑某、陈某相继落网。



姚雯/漫画

分装进标有“牛肉干”字样的包装罐、包装袋,再用机器封口。为了以假乱真,史某编造了杭州某食品公司和某电子商务公司作为“牛肉干”的出品商和销售商,并套用了网上公开的食品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自己设计、打印了包装说明书和标签。

“牛肉干”通过团购平台销往多省市

货源有了,包装好了,接下来就是打开市场。虽然自己的公司有食品经营执照,但史某担心如果直接在店面销售,周边都是熟悉的居民,一旦发现“牛肉干”有问题,很容易“惹上麻烦”。于是,他联系了一些团购平台负责人,推荐自己销售的“牛肉干”,其中就包括镇江本地某团购平台负责人陈某。

“一开始他(史某)说是为了清库存所以价格便宜,但是长期以这么低的价格供货,我觉得牛肉干的用料可能有问题。”虽然起过疑心,但史某销售的这款“牛肉干”价格低、销量高,陈某觉得自己没理由“有钱不赚”。后来,陆续有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跟陈某联系,想要销售这款牛肉干。于是陈某告诉史某,自己在团购平台圈子里人脉很广,可以帮史某拓宽牛肉干的销售渠道。为了表示感谢,史某允诺给陈某每罐“牛肉干”1元至2元不等的回扣。

经查,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间,史某将郑某按其要求生产的假牛肉干销往常州、上海等多地分销商,由分销商通过团购平台进行二次销售,销售金额合计192万余元。陈某通过其运营的镇江某团购平台销售假牛肉干16万余元,并为史某在南京、武汉、南昌等地团购平台介绍销售假牛肉干73万余元,收取回扣7万余元。

守护食品安全不“止”办案

2024年4月18日,该案被移送至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6月,江苏省检察院将该案列入“护检质量安全2024”专项行动督办案件。

围绕团购平台负责人和受雇工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补充讯问笔录、调阅聊天记录和银行交易流水后查明,陈某为收取回扣费知假售假,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对于其他团购平台负责人,仅从“牛肉干”进货价格低廉难以认定其主观明知销售伪劣产品,而受雇工人多为70岁以上高龄老人,文化水平较低,仅提供一般性劳务活动,领取每小时10元的报酬,对制售假劣产品并不知情,依法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4日,检察机关以史某、郑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陈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三人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3月12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查阅辖区社区团购平台登记、备案名录,了解平台运营情况,制发风险提示函10余份,督促平台依法规范运营。同时,与市场监管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推动开展团购类经营活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无证经营、掺杂掺假、虚假宣传等问题深入摸排,发现问题线索8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约谈头部商家3家。“接下来,我们准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辖区内食品加工、零售企业的执法检查,尤其对于通过团购平台销售的各种零食类食品,要建立从食品原料到销售终端的全流程监管。”承办检察官说。

(美编:吴美坛)

一起不寻常的毁坟案

□讲述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蒋韦慧

自古以来,盗墓挖坟一直被视为极其严重的罪行。然而,总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一己私利,罔顾道德与法律,将罪恶的黑手伸向他人的坟墓。2021年7月,我受公安机关邀请依法介入一起祖坟被毁案,本以为只是一起普通的毁坏坟墓事件,没想到牵出了一起盗掘古墓葬案件。

“被毁的是廖氏家族的祖坟,犯罪分子不仅挖坟,还把坟里的瓦罐都打碎了。这坟有点年头了,没人知道墓里原来有什么、丢了什么。到底是单纯的盗窃案,还是故意毁坏墓穴,发泄仇恨?”依法介入时,办案民警向我介绍道。我接过民警递来的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仔细查看起来,结合墓碑上篆刻的“皇清例赠”字样,我审慎提出了检察意见:“廖氏祖坟看样子是清代古墓,会不会是文物?从墓壁铲痕看,更像是盗墓。如果祖坟鉴定为文物,就很可能是盗掘古墓葬。”

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意见并很快委托鉴定,随着被盗掘墓葬“属于受法律保护不可移动的文物”鉴定结果的公布,案件得以准确定性。之后,公安机关循线追踪很快抓获并提请批捕涉嫌盗墓者廖某。我仔细审查案件,发现廖某还有同伙潜逃在外,遂提出追捕意见。不久,2名在逃案犯被抓归案。至此,似乎该案已侦破,起诉判决廖某等3人即可结案。但古墓远在深山、偏僻难寻,如果不是内外勾结,古墓岂能被发现、挖掘?于是,我走访廖氏后人并提出了疑问。

“检察官,之前我们有族人带盗墓者去祖坟看过,应该是同伙。”顺着疑点,我加强对证据线索的分析与摸排,确定廖氏族人没有合谋盗墓,并非同伙,但除已追捕到案的2名案犯外,另有一名吴姓男子参与盗墓,遂向公安机关提出追诉意见。2023年7月,吴某被迫诉到案。

案件审查过程中,廖氏后人又向我提出,“祖坟被毁在农村是大忌,我们都很气愤,而且谁知道他们偷了什么东,我们修复祖坟的费用至今没有得到赔偿,请检察机关一定要从重惩处这些盗墓者”。然而在提讯时犯罪嫌疑人却提出,“我们根本没有偷到任何东西,我们是未遂,应该对我们从轻处罚!”

对此,我们引导侦查机关有针对性地收集客观证据,并走进深山到盗墓现场核实古墓被损坏具体情况、与公安机关和文物管理部门开展联席会议,最终准确认定盗掘行为已实际损害古墓的历史价值,应当认定为“既遂”。

我们还组织了公开听证,就案涉古墓损害程度评定听取文物保护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和群众代表的意见,结合案件证据综合认定该案犯罪行为系“情节较轻”。为化解群众心结,我又积极搭建平台,促使犯罪嫌疑人赔礼道歉并赔偿廖氏后人修复祖坟的各项损失。至此,廖氏后人表示理解,支持检察机关认定。

最终,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检察院以廖某等人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予以支持。



扫码看视频

来自青藏高原的暖

□讲述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
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德白

在办理过的众多司法救助案件中,我对刘某一案印象格外深刻。刘某,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在拉萨务工时遭遇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刘某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经了解,刘某的大女儿因病辍学,小女儿尚在年幼求学阶段,母亲年迈且身患重病,毫无劳动能力。刘某的离去,让这个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陷入了绝望的深渊。刘某的妻子林某只能独自挑起家庭的重担。

得知刘某一家的艰难处境,我的内心始终无法平静。经我院检察委员会研讨,决定为他们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希望能为这个在风雨中飘摇的家庭撑起一把希望的“伞”。为确保司法救助的公平公正,我们需要开展公开听证,但刘某一家人经济困难,来西藏参加听证会的费用对他们来说是一笔“巨款”。

面对这一难点,我们积极寻求解决办法。考虑到实际情况,经院领导指派,我们决定跨越千里,前往船山区检察院,与当地检察机关携手合作。

抵达船山区检察院后,得到当地同事们的全力协助,我们感受到了兄弟院之间强大的凝聚力。

在走访刘某家时,他们生活的窘迫让我们内心深受触动。狭小的屋子、简陋的陈设,林某憔悴的面容和无助的眼神,以及她对丈夫离世情景的哭诉,每一个细节都刺痛着我们的心。

在船山区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听证会以现场和远程视频连线相结合的方式顺利召开。最终,听证员们一致同意给予刘某一家人4.44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当宣布这个决定时,我看到林某眼中闪烁着感动与希望的泪花,那是对国家司法温度和力度的真切体悟。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让司法救助得以公正实施,也进一步加强了两院之间的沟通协作。我们从中学到了宝贵的跨地区办案经验,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力的参考。

我们对刘某一家的帮扶并未就此结束。回到拉萨后,我们持续关注着他们的生活。船山区检察院的王加林副检察长也亲自带队回访,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为刘某一家人争取到了低保,为小女儿减免了学杂费,还帮助林某讨回了丈夫生前的务工款。

作为一名检察干警,能够参与到这起案件中,我深感办好每一个案件,真的可以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身处困境的家庭,让他们在绝望中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



扫码看视频

骗来的钱转手打赏女主播

编造虚假工程项目骗取保证金,一男子被判合同诈骗罪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唐斐) 沉迷于观看网络直播,一心想成为女主播的“榜一大哥”,然而他用于打赏的巨款,竟是通过诈骗所得!

2025年3月10日,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

2023年7月,嘉峪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周某报警,称其被王某以签订某产业园土石方工程分包协议的名义收取保证金600余万元,但工程迟迟未开工,怀疑遭到诈骗,请求公安机关查处。民警初查后发现,该工程系无中生有,王某确实具有诈骗嫌疑,于是决定立案侦查。

随着调查的展开,事情真相浮出水面。

王某,曾有抢劫和诈骗犯罪前科,刑满释放后靠承揽零散土建或设备安装工程谋生,虽经两次服刑改造,但其挥金如土的花销习惯一直未能改变,这让他的生活入不敷出。

2019年,王某迷恋上观看短视频平台直播,每次看到喜欢的女主播,便为其打赏礼物。随着王某通过“PK”“聊天”“唱歌”等方式在直播间和女主播互动,在女主播的一声声“大哥”中逐渐迷失了自我,打赏的频率和额度也越来越高。很快,王某便身无分文。

2019年11月,为了继续扮演“榜一大哥”的角色,王某将目标瞄准了周某。王某伪造了一份某产业园燃料处理土石方工程的合同以及自己与某公

司的挂靠协议,通过中间人找到周某,谎称其通过挂靠承揽到了该工程,有意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周某。

为了获取周某的信任,王某还出示了虚假挂靠方与甲方的转账凭证。信以为真的周某很快与王某签订了合作协议,随后几个月间分多笔向王某支付了工程保证金611万元。

拿到钱后,王某生活愈加奢靡,打赏也愈发疯狂。而迟迟等不到工程开工的周某却心急如焚,多次向王某索要保证金,并为史某在南京、武汉、南昌等地团购平台介绍销售假牛肉干73万余元,收取回扣7万余元。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2019年至2024年,王某通过某平台共计打赏4.5万笔,打赏金额367.85万元,充值1877笔,充值“某币”4000余万个,累计金额

共计436.46万元。据王某交代,其余骗取的款项均被其挥霍。

2024年7月25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移送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2024年11月19日,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目前,本案的赃款追缴工作仍在进行中。

案讯点击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